

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108 年 4 月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(五)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(桃園市龍潭區永昌路 51 巷 160 號)

參、主席：顏副召集人蔚慈

記錄：胡瀨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(附件二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題簡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導覽：(略)

柒、討論交流重點：

一、本次交流重點關注水務局及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，各委員提出意見及分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 陳司汀委員：

回收放流的水會接管到產業界的部分，目前是否有規劃水撲滿方式在社區鄰近點供民眾使用。如何使朝陽公園的生態園區廣泛讓民眾知道？

(二) 簡治宇委員：

桃園每天所產生的汙水有多少公噸？汙水到放流水的成本值如何計算？台灣因四面環海，水資源有不同來源，例如成本方面相較海水淡化，是否汙水處理轉換來的較為低？

(三) 吳芝雅委員：

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的水有無事業廢水，簡報內容提到水的品質會影響灌溉的農作物，想了解水裡面是否含有一些有毒物質、重金屬及有無檢測方法，供農民運用在灌溉。

(四) 邱奕洲委員：

一噸的生活廢水中會產生出多少的廢棄物，以及這些廢棄物是否有再利用的可能？目前水資源回收與板新水廠處理民生用水的差別？

(五) 賴振民委員：

先前曾帶中央大學到龍潭區採訪當地耆老，其中一位曾為經濟部水資源局的記者，記錄下民國六十年建立石門水庫的狀況，並成為當地的國高中教材，了解到這些專業知識可以跟環境做結合，讓學生能學習。

(六) 顏蔚慈局長：

新建案有強制要求要納管嗎？塑膠微粒在水的相關政策有被討論嗎？

(七) 朱延堂委員：

陽光、空氣、水是我們不可或缺的，這幾年我們一直討論PM2.5，但我們對於水質就比較不在意，是否可將PM2.5的模式運用到每日水質狀況檢測。

(八) 曾露瑤委員：

請問淨水器是否有用，有時拿出的試紙是有些顏色，所以功效是什麼呢？

(九) 張碩芳委員：

日本的水質是可直接水龍頭生飲，日本及台灣水質有何差別？

(十) 簡安里委員：

台南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動土，相較於中南部，北部地區比較少設置，請問設廠的考量及定位如何？

二、水務局黃浩珽副總工程司、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陳建安廠長回應，整理摘要如下：

黃浩珽副總工程司：

(一) 水撲滿設置的方式，因環境位置不同，所達成的效益也不同，如果今天我們水資源中心是在都市密集的地方，效益也相對較高，未來會朝此方向規劃。

(二) 目前中央所訂的計算方式，一人一天所使用自來水 250 公升，

轉換成汗水乘以 0.9，換算下來一人一天排放汗水 225 公升，桃園總人口數乘以 225，為排放出的生活汗水，屬概括式算法。汗水和廢水不太一樣，汗水是屬生活汗水，如為工廠產出事業廢水，須額外計算。海水淡化的成本比再生水高，再生水較穩定，另新興水源跟成本及收取一噸水的費用有關。台灣自來水一噸 10 元，如使用海水淡化或是汗水處理廠產出的再生水，假使成本高於一噸 10 元，使用端未必想使用。所以須控制成本。

- (三)水資源回收中心，單純處理家庭生活用水。較無重金屬的疑慮，而龜山系統因附近設置工廠，故具備事業廢水處理。
- (四)污染物經處理後變成污泥，並經由太空包送至專業事業廢棄機構處理。污泥在轉化過程中所產生的能量，可運用於發電，但須有一定的規模；石門廠規模較小，北區廠規模較大；這樣的能源是可以幫政府賺錢，或提供給需求者使用。
- (五)環保的觀念要向下扎根從教育開始，舉例來說，如因為工程或管路施工而影響交通，需民眾配合部份，負面的聲音是附隨而來的。如果民眾家中的孩子可透過教育來得知訊息，也可以回家和家人分享去改變看法。我也跟常和同仁說，可主動接洽國中小學的學生，進行參訪活動，希望可以進一步落實融入至教材。
- (六)所謂納管，就是把建築物裡的相關污水管線接入到下水道系統。但公共系統要建設完成才能納管，如果尚未完成的就無法納管。塑膠微粒跟減塑政策有關，偏屬環保局業管，但基本上本局擬訂定納管的水質，總共有 20 幾項標準，包含溫度、酸鹼度等等，必須控制進來不能超過這樣的標準。
- (七)水的成本會影響水質，也與國家的成本考量有關。市民關心水的議題不多，環保局的業務有針對水質定義，分為嚴重污染、中度污染、輕度污染，他分三到四個等級，這個部分是由四個

數據來定義 BOD、COD、SS、DO(溶氧，河川裡面有多少氧氣)，透過這四個數據去得知汙染狀況，這部分網站上也有相關資訊公告。朝陽公園的部分需要再多宣傳。

(八)桃園後續會有 12 個系統，每個區域都需要下水道系統。

陳建安廠長：

兩廠區的處理方式跟下水道系統大同小異，由石門水庫的清水，經過消毒過濾把雜質去除，變成民生用水，汙水處理方面經過過濾沉澱，只是汙水處理方面有部分做生物處理有部分做化學處理，或不同處理方式，因他水質狀況，把水處理成環保署設定的標準，兩種水源不同，但處理方式大同小異，僅區分一個是供飲用的水一個是已汙染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